公 告

**春节即将来临，为确保广大市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使广大市民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,根据上级部门安排，现就春节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**

**一、禁止在公园内及周边私自占道摆摊设点。**

**二、禁止踩踏、损毁公园绿地、公共设施。**

**三、禁止在公园内燃放烟花爆竹。**

**四、在举行广场舞、对歌、健身操等娱乐活动时,请勿占用园内通道，保持园路畅通，以防拥挤，发生踩踏事件；同时将音响音量关小，请勿影响其他市民游客。**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安宁市公园管理站**

**2020年1月22日**